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2年3月15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收购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并变更成为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柏基金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并引入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作为另一普通合伙人。具体分三步实施:

第一步: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气投资")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柏基金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第二步:第一步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0.0463%普通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以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宁柏基金实施控制;

第三步:第二步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拟以现金对宁柏基金增资100万元,并持有宁柏基金0.0463%普通合伙份额,成为宁柏基金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宁柏基金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份额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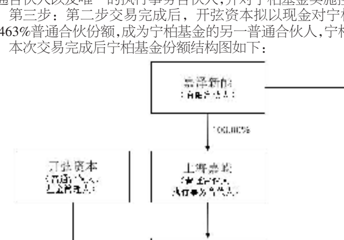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已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于2021年6月购买浙江巽能持有的宁柏基金7.9449%有限合伙份额;于2021年10月购买国创宁柏持有的宁柏基金39.9115%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宁柏基金77.2528%有限合伙份额,虽然上市公司系持有宁柏基金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但根据宁柏基金原《合伙协议》,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其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权利,无法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因此无法对宁柏基金实现控制,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卫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柏基金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嘉嵘间接持有宁柏基金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宁柏基金99.9537%的合伙份额。根据新《合伙协议》,上市公司能够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2)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控制和管理的具体安排

1)控制权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将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其中,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双普通合伙人之一以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新《合伙协议》,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委员会设5名成员,其中上海嘉嵘有权委派3名,且投资委员会做出任何投资决策,需经过半数的成员投票通过。因此,上海嘉嵘可以通过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单独影响并决定投资委员会职权事项。

执行合伙事务层面,根据新《合伙协议》,上海嘉嵘享有对宁柏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包括决定、执行宁柏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代表宁柏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资产等。因此,在执行合伙事务层面,上海嘉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享有宁柏基金执行事务的决定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将取得宁柏基金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可通过上海嘉嵘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

2)基金管理方式

本次交易前,宁柏基金的项目投资和管理工作均由管理人宁夏开弦、开弦资本完成,投资和管理情况良好。为延续宁柏基金的基金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将继续担任宁柏基金管理人并成为宁柏基金双普通合伙人之一。该安排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基金产品备案中关于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要求。根据新《合伙协议》,开弦资本将继续向宁柏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按照2%的费率按年度收取管理费。

(3)本次标的企业挂牌相关情况

自2021年12月2日起,上气投资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正式披露时间为5个工作日。

2021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竞得上述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气投资和宁夏开弦。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气投资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和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0.0463%普通合伙份额。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为269,848.07万元,相较宁柏基金经审计的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201,056.37万元增值68,791.7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4.22%。对应上气投资拟转让的22.7009%合伙份额评估值为61,257.94万元,宁夏开弦拟转让的0.0463%合伙份额评估值为124.94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上气投资拟转让有限合伙份额交易作价确定为59,862万元,亦为上气投资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价格;宁夏开弦拟转让普通合伙份额交易作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25万元。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嵘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上海嘉嵘收购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增资款方式向上海嘉嵘划付。

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各方的协议约定情况及交易进度由上市公司或上海嘉嵘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绩效收益安排

(1)绩效收益安排情况

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向全体合伙人按100%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成本、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8%/年分配优先回报后,获取绩效收益。绩效收益分配比例上限为20%。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但大部分项目已并网投入运营,形成稳定回报,且宁柏基金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经上市公司与宁夏开弦协商一致,在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向宁夏开弦支付绩效收益的约定和安排,确保宁夏开弦既有收益获取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拟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10,700万元。

宁夏开弦系开弦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宁柏基金后续绩效收益由开弦资本继受。根据新合伙协议,开弦资本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向全体合伙人按100%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成本、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8%/年分配优先回报后,获取绩效收益。在核算应向开弦资本分配的绩效收益时,应当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已向宁夏开弦分配的绩效收益10,7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绩效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拟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10,700万元。根据上述原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该绩效收益金额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依据	金额(万元)
①	可分配收入	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	269,848.07
②	成本返还	宁柏基金本次交易前的实缴出资总额	215,850.00
③	成本返还后的可分配收入	①可分配收入-②成本返还	53,998.07
④	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累计优先回报	42,765.49
⑤	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收入	③成本返还后的可分配收入-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11,232.58
⑥	收益追补	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0.25	10,691.37
⑦	收益分成	⑤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收入-⑥收益追补	541.21
⑧	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收益分成	⑦收益分成*20%	108.24
⑨	绩效收益	⑥收益追补+⑧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收益分成	10,799.61

上述计算表格中,①可分配收入、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⑨绩效收益的确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可分配收入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为269,848.07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作价主要系参考上述宁柏基金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因此,以该评估值作为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分配绩效收益的可分配收入,即宁柏基金可分配收入为269,848.07万元。

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宁柏基金各有限合伙人于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完成对宁柏基金的实缴出资,合计金额215,7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8%/年计算的累计优先回报为42,765.49万元。

⑨绩效收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应向宁夏开弦分配的绩效收益为10,799.61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分配10,700万元。

(3)绩效收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根据原《合伙协议》,对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绩效收益,即便普通合伙人被更换,绩效收益也应由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宁夏开弦有权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退出时享有相应的绩效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但大部分项目已并网投入运营,形成稳定回报,且宁柏基金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备绩效收益分配条件。同时,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宁柏基金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金额较为合理、公允,能够作为本次分配绩效收益的计算依据。因此,交易各方在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绩效收益的约定,确保宁夏开弦既定收益获取的基础上商定该等交易安排,其金额根据评估值和交易作价为依据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后续仍将有项目并网,未来仍有一定增值空间。宁夏开弦、开弦资本有权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退出时享有相应的绩效收益。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的新控制方,应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安排与约定,确保宁夏开弦与开弦资本后续绩效收益的获取。因此,宁柏基金后续绩效收益由开弦资本继受,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安排符合原合伙协议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宁夏开弦等各方签署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拟转让宁柏基金0.0463%合伙份额在过渡期间对应的损益,由上海嘉嵘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气投资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转让宁柏基金22.7009%合伙份额在过渡期间对应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根据《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交割安排为:在上气投资收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第3.1条项下交易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宁柏基金办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要的其他通知及变更手续及与相关第三方达成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如需)。

(2)根据《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的约定,标的普通合伙份额的交割安排为:宁柏基金应当在付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9、违约责任

在《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转让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交易价款支付、交割条件及安排、陈述及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稿)及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XYZH/2022YCAA10004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稿)、编号XYZH/2022YCMA10001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修订稿),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1)第YCV1090号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修订稿)、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郑小晨先生、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能等)和智能微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出售;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与新能源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范围为准。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届五次监事会于2022年3月1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上市公司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收购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并变更成为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柏基金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并引入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作为另一普通合伙人。具体分三步实施:

第一步: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气投资")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宁柏基金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第二步:第一步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0.0463%普通合伙份额,收购完成后,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以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对宁柏基金实施控制;

第三步:第二步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拟以现金对宁柏基金增资100万元,并持有宁柏基金0.0463%普通合伙份额,成为宁柏基金的另一普通合伙人,宁柏基金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份额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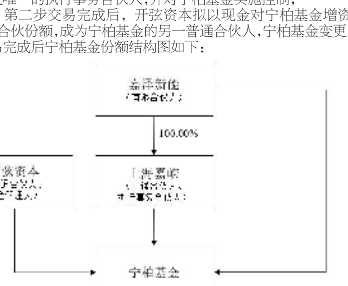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上市公司已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分别于2021年6月购买浙江巽能持有的宁柏基金7.9449%有限合伙份额;于2021年10月购买国创宁柏持有的宁柏基金39.9115%有限合伙份额。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持有宁柏基金77.2528%有限合伙份额,虽然上市公司系持有宁柏基金合伙份额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但根据宁柏基金原《合伙协议》,上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其所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等权利,无法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因此无法对宁柏基金实现控制,宁柏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卫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宁柏基金99.9074%的有限合伙份额,通过上海嘉嵘间接持有宁柏基金0.0463%的普通合伙份额,合计持有宁柏基金99.9537%的合伙份额。根据新《合伙协议》,上市公司能够决定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重大事宜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取得宁柏基金控制权。

(2)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控制和管理的具体安排

1)控制权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将变更为双普通合伙人模式。其中,上海嘉嵘将成为宁柏基金双普通合伙人之一以及唯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新《合伙协议》,宁柏基金项目投资、退出等投资相关重大事宜的决策由投资委员会负责,投资委员会设5名成员,其中上海嘉嵘有权委派3名,且投资委员会做出任何投资决策,需经过半数的成员投票通过。因此,上海嘉嵘可以通过所委派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单独影响并决定投资委员会职权事项。

执行合伙事务层面,根据新《合伙协议》,上海嘉嵘享有对宁柏基金事务的执行权,包括决定、执行宁柏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代表宁柏基金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资产等。因此,在执行合伙事务层面,上海嘉嵘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单独享有宁柏基金执行事务的决定权。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嘉嵘将取得宁柏基金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可通过上海嘉嵘实现对宁柏基金的控制。

2)基金管理方式

本次交易前,宁柏基金的项目投资和管理工作均由管理人宁夏开弦、开弦资本完成,投资和管理情况良好。为延续宁柏基金的基金管理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弦资本将继续担任宁柏基金管理人并成为宁柏基金双普通合伙人之一。该安排符合中国基金业协会在基金产品备案中关于基金管理人应与普通合伙人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要求。根据新《合伙协议》,开弦资本将继续向宁柏基金提供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并按照2%的费率按年度收取管理费。

(3)本次标的企业挂牌相关情况

自2021年12月2日起,上气投资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发布产权转让披露信息,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正式披露时间为5个工作日。

2021年12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竞得上述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气投资和宁夏开弦。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气投资持有的宁柏基金22.7009%有限合伙份额和宁夏开弦持有的宁柏基金0.0463%普通合伙份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为269,848.07万元,相较宁柏基金经审计的合伙人权益账面价值201,056.37万元增值68,791.7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4.22%。对应上气投资拟转让的22.7009%合伙份额评估值为61,257.94万元,宁夏开弦拟转让的0.0463%合伙份额评估值为124.94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上气投资拟转让有限合伙份额交易作价确定为59,862万元,亦为上气投资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价格;宁夏开弦拟转让普通合伙份额交易作价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125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及上海嘉嵘以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上海嘉嵘收购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合伙份额的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股权增资款方式向上海嘉嵘划付。

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所需资金,并按照各方的协议约定情况及交易进度由上市公司或上海嘉嵘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绩效收益安排

(1)绩效收益安排情况

根据原合伙协议约定,宁夏开弦作为宁柏基金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向全体合伙人按100%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成本、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8%/年分配优先回报后,获取绩效收益。绩效收益分配比例上限为20%。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但大部分项目已并网投入运营,形成稳定回报,且宁柏基金控制权已发生变更。经上市公司与宁夏开弦协商一致,在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向宁夏开弦支付绩效收益的约定和安排,确保宁夏开弦既有收益获取的基础上,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拟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10,700万元。

宁夏开弦系开弦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宁柏基金后续绩效收益由开弦资本继受。根据新合伙协议,开弦资本有权在宁柏基金投资退出形成可分配收入,并在向全体合伙人按100%实缴出资总额返还成本、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8%/年分配优先回报后,获取绩效收益。在核算应向开弦资本分配的绩效收益时,应当扣减本次交易完成后已向宁夏开弦分配的绩效收益10,700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绩效收益分配金额的计算依据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拟向宁夏开弦分配绩效收益10,700万元。根据上述原合伙协议相关约定,该绩效收益金额具体计算依据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依据	金额(万元)
①	可分配收入	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	269,848.07
②	成本返还	宁柏基金本次交易前的实缴出资总额	215,850.00
③	成本返还后的可分配收入	①可分配收入-②成本返还	53,998.07
④	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累计优先回报	42,765.49
⑤	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收入	③成本返还后的可分配收入-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11,232.58
⑥	收益追补	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0.25	10,691.37
⑦	收益分成	⑤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收入-⑥收益追补	541.21
⑧	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收益分成	⑦收益分成*20%	108.24
⑨	绩效收益	⑥收益追补+⑧归属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的收益分成	10,799.61

上述计算表格中,①可分配收入、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⑨绩效收益的确定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可分配收入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宁柏基金全部合伙人权益的评估值为269,848.07万元。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控制权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作价主要系参考上述宁柏基金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因此,以该评估值作为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分配绩效收益的可分配收入,即宁柏基金可分配收入为269,848.07万元。

④有限合伙人累计优先回报

宁柏基金各有限合伙人于2018年1月10日至2019年11月6日期间完成对宁柏基金的实缴出资,合计金额215,750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柏基金有限合伙人按照单利8%/年计算的累计优先回报为42,765.49万元。

⑨绩效收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应向宁夏开弦分配的绩效收益为10,799.61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实际分配10,700万元。

(3)绩效收益安排具有合理性

根据原《合伙协议》,对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所产生的绩效收益,即便普通合伙人被更换,绩效收益也应由原普通合伙人享有。宁夏开弦有权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退出时享有相应的绩效收益。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但大部分项目已并网投入运营,形成稳定回报,且宁柏基金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备绩效收益分配条件。同时,本次交易作价系参考宁柏基金202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确定,金额较为合理、公允,能够作为本次分配绩效收益的计算依据。因此,交易各方在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绩效收益的约定,确保宁夏开弦既定收益获取的基础上商定该等交易安排,其金额根据评估值和交易作价为依据确定,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鉴于宁柏基金已投资项目尚未退出,后续仍将有项目并网,未来仍有一定增值空间。宁夏开弦、开弦资本有权按照原《合伙协议》的约定,在宁柏基金现有已投资项目退出时享有相应的绩效收益。上市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柏基金的新控制方,应充分尊重原《合伙协议》中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安排与约定,确保宁夏开弦与开弦资本后续绩效收益的获取。因此,宁柏基金后续绩效收益由开弦资本继受,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交易关于绩效收益的安排符合原合伙协议关于绩效收益分配的原则,具有商业合理性。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上市公司与宁夏开弦等各方签署的《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拟转让宁柏基金0.0463%合伙份额在过渡期间对应的损益,由上海嘉嵘享有或承担。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气投资签署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拟转让宁柏基金22.7009%合伙份额在过渡期间对应的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标的资产的交割

(1)根据《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交割安排为:在上气投资收到《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第3.1条项下交易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宁柏基金办理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必要的其他通知及变更手续及与相关第三方达成其他相关协议约定(如需)。

(2)根据《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的约定,标的普通合伙份额的交割安排为:宁柏基金应当在付款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违约责任

在《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和《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转让双方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各方的各项权利义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份额转让及入伙协议》《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原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就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定价原则、交易价款支付、交割条件及安排、陈述及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违约责任、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修订稿)及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XYZH/2022YCAA10004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21年1-9月、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修订稿)、编号XYZH/2022YCMA10001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2020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修订稿),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21)第YCV1090号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出资份额所涉及的其合伙人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相关审计报告(修订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修订稿)、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889号上海红塔豪华精选酒店3楼萧邦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044,2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申睿波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方国兵	1,057,035,362	99.9992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方国兵	2,049,105	99.5673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方国兵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施诗、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70 证券简称:万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1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万控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木晓东先生、木信德先生、林道益先生、木林森先生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2-00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028,598,346.51	4,011,144,406.75	25.37
营业利润	2,360,981,136.89	1,687,117,671.17	39.94
利润总额	2,364,899,309.59	1,669,515,702.56	4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013,007.89	1,275,741,631.19	35.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3,803,522.21	1,242,245,228.79	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8	2.13	35.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7	18.10	增加4.3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30,881,598.06	9,806,377,313.95	1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249,338,273.01	7,238,564,208.32	13.96
股本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75	12.06	13.96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0.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7%;营业利润23.6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94%;利润总额23.6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45%;基本每股收益2.8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1%。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计110.3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82.49亿元,比本报告期初增长13.96%。

(二)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项目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基本每股收益指标增幅超30%,主要系本期公司高档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中,可能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西藏联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联尔")共持有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34,929,1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收到西藏联尔发来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联尔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267,9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已达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上限,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 2021年12月7日,西藏联尔持有的27,661,2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因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条款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87)。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股东西藏联尔发来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西藏联尔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4,929,143	5.64%	非公开发行取得:34,929,1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联尔	7,267,914	1.17%	2021/11/1 ~2022/3/11	集中竞价交易	4.62-6.37	38,503,390.57	已完成	0	0%

1、因西藏联尔与太平洋证券办理的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太平洋证券拟对西藏联尔持有的标的证券依法进行违约处置(包括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司法处置过户等),涉及股份为7,267,91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联尔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7,267,91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7%,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2021年12月7日,西藏联尔持有的27,661,22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因触发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条款被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暨持股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87)。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3/14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1日、3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2-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2015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商标、对外股权投资及土地房屋过户)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商标转让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2、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对外股权投资过户至上市公司,该项工作已全部办理完毕。

3、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9宗,总面积为137,934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9处,建筑面积共计6,814.46平方米。截止目前,土地房屋过户进展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余位于杨浦区控江街道200街坊18丘1
1沪房地杨字(2004)第035365号
的1处土地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土地面积为3,497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207平方米,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2)题桥发射台所在土地的7处房屋2
2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9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30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17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952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024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626号 沪房地闵字(2004)第055523号
因上海市浦江镇整体发展建设需要拟进行搬迁,公司已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上市公司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一处为无偿划拨用地,土地用途为市政设施用地,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东惠路,南至丰南路,西至汇驰路,北至大治河;另一处为有偿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途,拟选位置为:闵行区浦江镇,东至知新河,南至周浦塘,西至万芳路,北至陈行路,需与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796,756,874元。上市公司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详见2021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临2021-052)。

(3)东方明珠集团原拥有的位于长宁区新华路街道71街坊35/2丘3
3沪房地长字(2011)第006551号
的土地使用权属已变更至上市公司。

后续上市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止2022年3月14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2022年3月14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44,000万元至5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44%到53%;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000万元至1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85%到95%。(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的复函,截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保华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4号),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44,000万元至5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44%到53%;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4,000万元至12,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下降约85%到95%。(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2年3月14日,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 上网披露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方的书面回函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73,916.94	508,058.71	32.65
营业利润	96,011.16	72,538.80	32.36
利润总额	91,364.61	72,368.75	2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385.68	61,349.48	27.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48.62	60,217.23	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0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2%	16.13%	增加0.7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2,432.84	841,882.69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1,421.35	412,412.29	53.10
股 本	350,740.18	312,141.18	1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0	1.32	36.3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39亿元,同比增长32.65%;利润总额9.14亿元,同比增长26.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4亿元,同比增长27.77%。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为91.24亿元,同比增长8.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3.14亿元,同比增长53.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80元,同比增长36.36%。

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上涨所致。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21年主要产品聚氯乙烯、烧碱销售价格较同期上涨及银行借款规模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股份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